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18号

关于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 市政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市政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市政公路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804-78-01-044696）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莫村海东快线西侧。项目范围北至滨水北路、南至滨水南路、西至纵一路、东至海东快线，共计建设12条市政道路，包括3条主干路（纵一路、横一路、横二路）、2条次干路（滨水北路、纵四路）和7条支路（滨水南路、纵五路、一支路、二支路、三支路、四支路、六支路）。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本次报告表申报的工程内容主要为3条主干路，其中纵一路长1176.313米、横一路长916.703米、横二路长1039.103米；3条主干路均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全路段

使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88426.83 万元，其中主干路投资约 41561 万元（含环保投资约 41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项目应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和工艺设计，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采取有效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及时做好临时占地、道路两侧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对于靠近红树林的路段，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强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红树林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重点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实施施工现场围蔽、工地路面硬化、砂石渣土物料覆盖、车辆冲洗、洒水喷淋及暂不开发场地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灰浆等散装和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设置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公示牌及监控设备。项目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混凝土；沥青路面摊铺应避开不利天气，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施工

作业，并尽可能缩短摊铺作业时间。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应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和路面维护、清洁、洒水等工作，降低机动车尾气与道路扬尘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的申报内容，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应合理设置截水沟和沉淀池、隔油池等临时设施，施工废水、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应加强道路排水工程设计，合理设置雨水排放口。运营期道路沿线收集的污水应接入所在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加强道路配套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防止污水直排污染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施工噪声扰民。运营期应全路段使用低噪声路面并加强道路养护工作，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采取必要的限速、禁鸣和协调推动沿线敏感建筑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道路沿线噪声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的相应噪声限值要求；加强对道路沿

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协同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优化道路沿线土地规划和建筑布局，避免在道路两侧噪声超标区域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该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

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局。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